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9]1928号文核准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21,367,759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137,607,811.9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,682,136.78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105,925,675.12元，其中用于投资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海鑫”）鲁甸6.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,700,997,660.67元，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文山”）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,928,014.45元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[2019]53100001号）。

二、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企业子公司云铝海鑫、云铝文山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。

鉴于用于鲁甸6.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鲁甸6.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同时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企业云铝海鑫与保荐机构、交

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具体销户情况如下表：

| 账户名称 | 开户行 | 账号 | 募投项目 | 状态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|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| 531899991013000097372 | 鲁甸 6.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| 已销户 |
|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| 交通银行昭通分行营业部 | 536899991013000006660 | | 已销户 |

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之日，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，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